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86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黃一泛

相 對 人 黃祥祐

林佳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96號），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9萬4,000元或等值之111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
建設公債為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8萬359元
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以新臺幣58萬359元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
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
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者，係指請求權所
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如買賣、租賃、消費借貸
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規
定，乃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
逃逸、隱匿財產、對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對應給付之債
權，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且現存之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債權

者，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以滿足債權之虞者（最高法院19年度抗字第232號、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稱釋明者，係指所提出之證據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是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惟如債權人已為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黃祥祐於民國112年3月31日邀相對人林佳鈴（下逕稱姓名，與相對人黃祥祐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0萬元、10萬元，並簽定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各2份，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計算（目前合計為2.295%）按月計付，並依貸款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收。詎黃祥祐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31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聲請人以電話屢次催討，並於114年10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相對人均未以理會，而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共計積欠聲請人本金58萬359元及利息、違約金。

(二)經聲請人調閱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黃祥祐於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亦逾期繳款、林佳鈴於其他金融機構亦有授信異常紀錄。基上，顯見相對人已無償還債務之意願及能力，並有逃匿或意圖脫產之事實，為免聲請人日後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1 之虞，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如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尚
02 有不足，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尚欠借款58萬35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
05 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
06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8頁)，
07 足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08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31日止，即未再依
09 約繳納，經催告未獲置理一節，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暨掛號
10 郵件執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9、41、85-2、87頁)，堪
11 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上開金錢債權，確有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
12 之情。又相對人等除積欠本件債務外，尚有逾期繳款及授信
13 異常紀錄，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可佐(見
14 本院卷第43至71頁)，足認相對人之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債
15 務，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難執行之
16 虞，而有預為假扣押之必要，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
17 因」亦已提出釋明，然聲請人以上之釋明或有不足之處，聲
18 請人亦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不足之處得以供擔保補
19 之。是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針對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為釋明，縱其
22 釋明有所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可補釋明之
23 不足，自應准許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爰酌定如主文第
24 1項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之規定，依
25 職權諭知相對人得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
26 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
28 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陳思慈